

【稅法與申報實務】隨堂測驗第十七回

範圍：第四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一）

王如 老師提供

甲、問答題與計算題

一、何謂屬人主義？何謂屬地主義？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範圍為何？

二、丙公司於 113年 10 月 30 日設立並開始營業，採曆年制，年底結算其課稅所得額為 \$60,000，則丙公司 113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為若干？

乙、選擇題

- () 1.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範圍採取
(A)屬人主義 (B)屬地主義 (C)屬人兼採屬地主義 (D)以上皆非
- () 2. 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信託成立時，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
(A)成立年度 (B)變更年度 (C)追加年度
(D)信託到期年度 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 () 3. 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_____，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A)成立年度 (B)變更年度 (C)追加年度 (D)信託到期年度
- () 4. (C)4、信託契約之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受益人應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併入_____，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A)成立年度 (B)變更年度 (C)追加年度 (D)信託到期年度
- () 5. (B)5、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應以何為納稅義務人，就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A)委託人 (B)受託人 (C)受益人 (D)以上皆非



- () 6. 信託財產於下列何款信託關係人間，基於信託關係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所得稅？
- (A)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B)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C)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D)以上皆是
- () 7. 信託財產於下列何款信託關係人間，基於信託關係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所得稅
- (A)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B)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C)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D)以上皆是
- () 8. 信託財產於下列信託關係人間，基於信託關係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所得稅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因信託行為成立，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B)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C)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D)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 9.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_____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 (A)所得發生年度 (B)分配年度 (C)以上皆是 (D)以上皆非
- () 10.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受託人應按信託行為明定或可得推知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其計算比例不明或不能推知者，應按各類所得受益人之人數平均計算之。
(B)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於所得發生年度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
(C)受託人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者，稽徵機關應按查得之資料核定受益人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D)以上皆是
- () 11. 符合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____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 (A)所得發生年 (B)分配年度 (C)以上皆是 (D)以上皆非



- () 12. 依法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_____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 (A)所得發生年度 (B)分配年度 (C)以上皆是 (D)以上皆非
- () 13.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所稱實際分配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
- (B)受託人記載前項帳戶之起訖期間，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C)第一項規定之帳戶，於信託行為成立時之餘額為零；其以後年度之期初餘額，應等於上年度之期末餘額。
- (D)以上皆是
- () 14. 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 (A)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 (B)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
- (C)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所得。個人或營利事業出售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其交易所得額中，屬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部分。
- (D)以上皆是
- () 15.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之適用標準
- (A)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 (B)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 (C)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 (D)以上皆是
- () 16.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之適用標準
- (A)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B)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

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C)主要捐贈人及其配偶及 3 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其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 1/3。

(D)以上皆是

() 17.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之適用標準，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A)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B)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C)以上皆是

(D)以上皆非

() 18. 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A)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B)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

(C)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

(D)以上皆是

() 19. 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A)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國際運輸事業給與同樣免稅待遇者為限。

(B)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暨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

(C)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政府或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其所得之利息。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為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或保證之優惠利率出口貸款，其所得之利息。

(D)以上皆是

- () 20. 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 (A)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 (B)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交易所，暫行停止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 (C)以上皆是
 - (D)以上皆非
- () 21.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不適用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但書規定
- (A)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 (B)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C)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 (D)以上皆是
- () 22. 下列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之敘述何者有誤？
- (A)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十二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B)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十二萬元，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 (C)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 (D)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二十。
- () 23. 張清公司 113 年全年課稅所得額為 12 萬元試求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多少？
- (A)0 (B)12,000 (C)24,000 (D)36,000
- () 24. 張清公司 113 年全年課稅所得額為 25 萬元試求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多少？
- (A)65,000 (B)25,000 (C)50,000 (D)15,000
- () 25. 張清公司 113 年全年課稅所得額為 250 萬元試求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多少？
- (A)650,000 (B)250,000 (C)500,000 (D)150,000